

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21006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89003992
报告名称: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210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签字人员:	张晓敏(110001590298), 姜照东(1100002627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说明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21006 号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祥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10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中祥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祥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祥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祥科技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祥科技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祥科技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0日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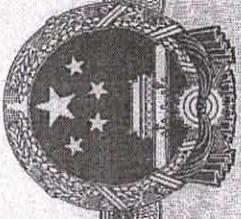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生息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生息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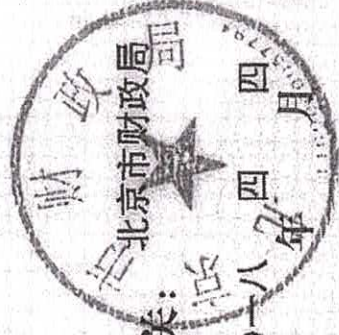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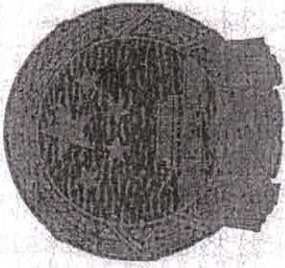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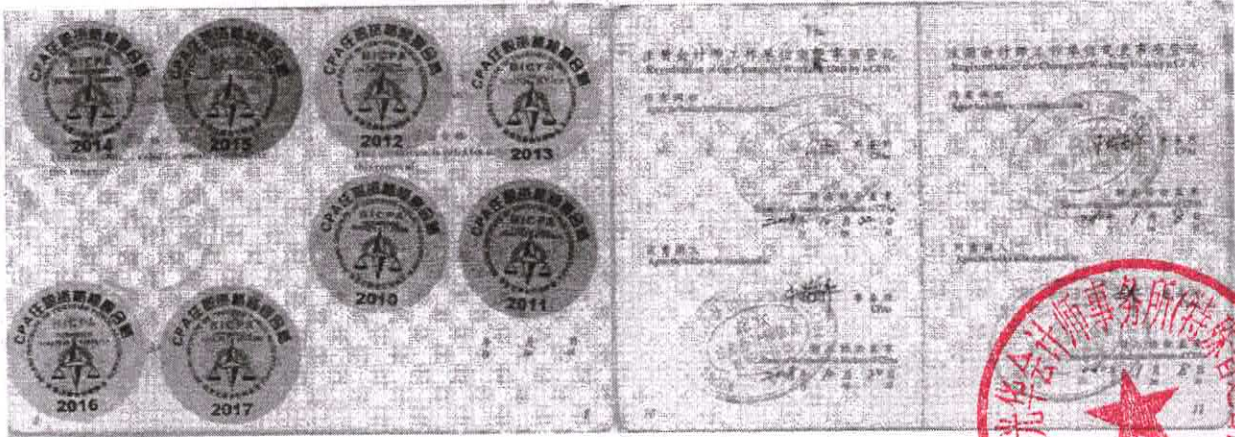
每一枚都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收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五、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出示本证书及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ec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